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452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5個電子檔)(0452286A00_ATTCH1.pdf、
0452286A00_ATTCH2.pdf、0452286A00_ATTCH4.pdf、0452286A00_ATTCH3.pdf、
0452286A00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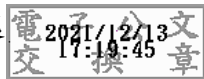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2點、第7點、
第8點及第3點附表1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
國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
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
11021603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